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金委員家禾

紀錄：高千琇

肆、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 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 綜合討論：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在財務可行下，本局可配合都市計畫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人民陳情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查案址周邊本局所轄管新北市坪林區水柳腳立體停車場平日尖峰停車率約 60%，假日尖峰停車率約 8 成，停車空間尚未滿載，另周邊尚有茶博館之停車場，故有關廣停用地本局評估無利用該地闢建停車場。

(二) 另建議倘公共設施土地辦理開發可於條件允許下由機關增設公共停車位及開放民眾使用。

三、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坪林國中北側風景區內現有的停車空間已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續消防隊將興建辦公廳舍，另於目前坪林水源第三次通盤檢討，區公所前方之停車場用地亦提列變更為醫療用地，故停車空間將減少許多，考量坪林地區假日遊客人潮較多，雖交通局評估廣停用地無開闢需求，建議後續附近地區公有土地開發時，能將公眾停車空間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柒、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及進行修正後，續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一、本案市場用地解編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倘地主希望原地分配保留建物，須為合法建物並符合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相關原則，建議規劃單位調查範圍內合法建物面積與分布情形補充說明，另本案將市場用地周邊未開闢 8 公尺寬計畫道路一併納入辦理時，其範圍選取應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並請規劃單位評估該道路用地之地形環境，確認重劃工程開闢可行性，其餘涉及市地重劃範圍內地主陳情意見部分，下次請陳情人到場說明再予討論。
 - 二、另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台 9 線南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解編部分，綜合需地機關及坪林區公所意見，請規劃單位先行評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與市場用地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財務可行性，另有關變更後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應考量北勢溪河川沖刷及洪水溢淹之自然環境敏感因子，基地與北勢溪觀魚步道之串聯，以及土管要點對住宅區面臨河川退縮規定等因素，予以適當配置，留設出之公共設施作為觀景開放空間或停車使用。
 - 三、另考量坪林國小所在文小用地內，僅剩約 17 平方公尺用地未取得，建議規劃單位評估併同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財務可行性，俾利解決坪林地區公保地之問題。
 - 四、依作業單位意見於下次召開人民陳情案件列席說明會議。
-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